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资助〔2019〕2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校 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增强资助育人成效，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厅决定在5月—6月集中开展全区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珍惜信用 诚实守信 担当有为

二、活动时间

2019年5月20日至6月20日。

三、活动形式

（一）开展四个主题宣传活动。

1. 开展诚信教育讲座。目前，我厅已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法律部门等领域遴选部分专家，将在全区20所高等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巡回讲座活动（高校名单见附件1），面向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

宣传普及诚信教育、征信和校园金融等相关知识。名单中所列的20所高校要与讲座承办学校广西财经学院做好对接，组织好学生参加讲座。其他本次没有集中安排讲座的高校也要聘请相关专家在本校开展诚信教育讲座。广西财经学院联系人：朱雁冰，联系电话：0771—3830943、13878886301。

2. 举办“诚信在我身边”宣传标语和电子板报评选活动。在全区高校学生中开展“诚信在我身边”宣传标语和电子板报比赛。此次评选活动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开展好一次“诚实守信，珍惜信用”高校校内主题班会，积极宣扬诚信立身的观念，提醒即将毕业的学生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使高校学生真正理解“信用财富”和“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的意义。

4. 开展好一次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组织学生特别是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10小时或社会公益活动1次，教育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学会感恩回馈、勇于担当。

（二）各高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等活动，努力创新诚信教育宣传形式，积极引导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四、活动要求

（一）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各高校要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精神，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实现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三）活动结束后，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填写《2019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见附件 2），于 7 月 5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地址：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513 室，邮编：530021），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和开展活动照片一并发送至邮箱：gxzzb@gxedu.gov.cn。

联系人及电话：于丹，0771—5815566。

- 附件：1. 2019 年自治区教育厅安排诚信巡回讲座的高校
2. 2019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19 年自治区教育厅安排诚信 巡回讲座的高校

序号	所在城市	高校名称
1	南宁市	广西大学
2	南宁市	广西财经学院
3	南宁市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南宁市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南宁市	南宁学院
6	南宁市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	南宁市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8	南宁市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9	桂林市	广西师范大学
10	桂林市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11	桂林市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12	桂林市	桂林旅游学院
13	柳州市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14	柳州市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5	柳州市	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16	玉林市	玉林师范学院
17	河池市	河池学院
18	梧州市	梧州学院
19	钦州市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20	北海市	北海职业学院